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掌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量化策略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成长基金”）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消费服务基金”）参加了掌趣科技（3003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工银量化策略基金、工银成长基金和工银消费服务基金投资掌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8月14日，工银核心价值基金投资并持有上述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数量：　1,027,200股
总成本：　34,000,320.00元
账面价值：34,041,408.00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45%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金净值的比例：0.45%
锁定期：12个月（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

截至8月14日，工银量化策略基金投资并持有上述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数量：　123,300股
总成本：　4,081,230.00元
账面价值：4,086,162.00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95%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金净值的比例：0.95%
锁定期：12个月（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

截止8月14日，工银成长基金投资并持有上述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数量：　1,438,000股
总成本：　47,597,800.00元
账面价值：47,655,320.00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1.20%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金净值的比例：1.20%
锁定期：12个月（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

截至8月14日，工银消费服务基金投资并持有上述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数量、成本、账面价值及锁定期等信息如下：

数量：　308,181股
总成本：　10,200,791.10元
账面价值：10,213,118.34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82%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金净值的比例：0.82%
锁定期：12个月（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实施定期支付机制的公告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8月14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起，对满足定期支付机制条件的投资人实施定期支付。

定期支付机制，即本公司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根据约定的年度支付比率，以定期支付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向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现金收入的机制。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原则

1、“份额支付”原则，即定期支付将以份额进行支付，定期支付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相应减少；

2、“未知价”原则，即定期支付金额将以支付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当期支付份额数为基准进行计算；

3、“自愿参与”原则，即投资人有选择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的权利。投资人可在本基金认购或申购时，选择是否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投资者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对于此前不享有定期支付机制的投资人（包括参与后又退出机制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提出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开始享有定期支付机制。申请参与机制的投资者，从申购申请份额确认日满30天（含第30天）的当月起，开始享有定期支付机制。对于参与定期支付机制且多次申购的投资者，注册登记系统按份额明细进行统计，只有份额持有日期满足定期支付条件的份额才享有定期支付机制；

4、“自愿退出”原则，即投资人有选择退出定期支付机制的权利。对于已经享有定期支付机制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退出定期支付机制。申请退出机制的投资者，从申请确认日当月起，将不再享有定期支付机制。

二、定期支付对象

本基金按月实施定期支付机制时，定期支付对象为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人：

1、投资人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

2、持有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基金份额或持有本基金正常开放期申购基金份额　且申请确认日已满30天（含第30天）的投资人；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1000份（含1000份）。

如投资人在定期支付日单一交易账号下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1000份，导致其无法享有当期定期支付机制，则在投资人再次申购使得其单一交易账号份额余额重新满足条件后，可继续享有定期支付机制。

对于满足定期支付机制条件的认购份额，自2013年10月起享有定期支付机制，对于满足定期支付机制条件的申购份额，自申购申请确认日满30天的当月起享有定期支付机制。

三、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本年的年度的定期支付比率为6%，此后存续期每年的年度支付比率将在上一年年底（于12月31日提前5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当年定期支付预定方案。

本基金在定期支付日按当年约定的定期支付比率进行定期支付，根据年度支付比率可计算每期支付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定期支付比率=年度支付比率/12

当期定期支付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相应减少，同时，资金账户将获得对应的现金支付。

由定期支付导致基金持有人减少的基金份额数（即当期支付份额数）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支付份额数=在定期支付日满足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条件的基金份额数×定期支付比率

当期支付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至百分位，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由定期支付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账户获得的现金支付额度（即当期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定期支付金额=当期支付份额数×定期支付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期定期支付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2014年8月14日申购本基金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00份，且选择参与定期支付机制，假设当年支付比率为6%，每月定期支付比率为6%/12=0.5%，在其不进行主动申购赎回操作的前提下，那么因定期支付产生的现金流模式为：

8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8月29日，8月14日至8月29日持有期限少于30天，则8月不享有定期支付；

9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9月30日，8月14日至9月30日持有期限大于30天，则9月开始享有定期支付，定期支付日为9月30日。

若9月30日基金的单位份额净值为1.012元，则：

9月定期支付份额数=在定期支付日满足定期支付机制参与条件的基金份额数×定期支付比率

即：100000＊0.5%=500.00份；

获得定期支付金额=当期支付份额数×定期支付日基金份额净值

即：500.00＊1.012=506.00元。

定期支付后该投资人账户份额余额为：100000−500=99500.00份，以9月30日份额净值计算的市值为99500.00＊1.012=100694.00元。

以此类推，至2014年11月28日，该投资者共享有3次定期支付，期间共获现金流入506.00+505.96+505.90=1517.86元，份额余额为98507.49份，账户市值为100674.65元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净值（元）	账户保留份额余额(份)	当期支付份额数（份）	当期支付金额数（元）	定期支付后份额余额（份）	定期支付后账户近似市值（元）
2014-8-29	1.006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00600.00
2014-9-30	1.012	100000.00	500.00	506.00	99500.00	100694.00
2014-10-31	1.017	99500.00	497.50	505.96	99002.50	100685.54
2014-11-28	1.022	99002.50	495.01	505.90	98507.49	100674.65

注：上述基金份额净值仅为案例假设，并不代表最终真实情况。

四、定期支付的确认

自2013年10月起，本公司将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满足定期支付机制的投资人实施定期支付，并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对应款项。本基金对每月例行定期支付日不再另行公告。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定期支付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实施定期支付。

2、定期支付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定期支付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后续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延缓的定期支付金额，于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五、参与及退出定期支付机制的方式

以工商银行为例，投资人可以通过选择“现金红利”参与定期支付，选择“红利再投”退出定期支付。其余销售机构操作情况请与各销售机构进行确认。

本基金存续期内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六、咨询方法

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选择参与或退出，并通过本公司网站和销售机构查询基金定期支付机制。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仟肆佰万元整（人民币9,400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7.20%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8月14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3026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9,4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支出，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3日止，贷款利率为7.20%，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6,4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9,4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5,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包括煤沥青、溶剂、炭黑油、轻油、洗油、工业萘、粗酚油）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考伯斯毛里求斯公司（该公司是考伯斯澳大利亚私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投资控股性公司；该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考伯斯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大型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的匹兹堡，是全球最大的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30%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强强联合、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目前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为主业。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19%的股权。截至2012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255.43万元，负债总额40,709.0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2,371.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09.09万元），净资产12,546.34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97,888.62万元，利润总额实现763.97万元，净利润561.41万元。截至2013年3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419.41万元，负债总额41,623.4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3,355.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623.48万元），净资产12,795.93万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26,510.16万元，利润总额实现252.19万元，净利润实现188.75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40,9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6,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0,000万元，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400万元，为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2,5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签订《保证合同》金额：9,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8月14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滦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滦支行”）签署编号为“建唐开2013-ZGEBZ-01”的《保证合同》，为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主合同项下不超过9,000万元的本金余额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项下建行开滦支行已发放的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房承宣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包括煤沥青、溶剂、炭黑油、轻油、洗油、工业萘、粗酚油）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考伯斯毛里求斯公司（该公司是考伯斯澳大利亚私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投资控股性公司；该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考伯斯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大型跨国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的匹兹堡，是全球最大的煤焦油加工产品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30%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强强联合、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目前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为主业。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19%的股权。截至2012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255.43万元，负债总额40,709.0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2,371.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09.09万元），净资产12,546.34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97,888.62万元，利润总额实现763.97万元，净利润561.41万元。截至2013年3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419.41万元，负债总额41,623.4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33,355.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623.48万元），净资产12,795.93万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26,510.16万元，利润总额实现252.19万元，净利润实现188.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行开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9,000万元的本金余额，截至目前，本合同的主合同项下建行开滦支行已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2日止。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向建行开滦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6,4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9,4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5,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9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0%，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8,75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200.00万元，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9,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炭素化工公司营业执照
5.炭素化工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3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2013-037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266,909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57,266,909股。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新增国盛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8月19日起，国盛证券将代理销售下列基金：

1.建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2）；

2.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8）；

3.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20，C类份额代码：531020）；

4.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7）

5.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14，C类份额代码：531014）；

6.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21，C类份额代码：531021）。

自2013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盛证券的全国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http:// www.gsstoc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37
债券代码：112104　债券简称：12太钢02
债券代码：112106　债券简称：12太钢03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简称“12太钢02”、品种二简称“12太钢03”）将于2013年8月22日支付2012年8月22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其中，品种一该次支付利息为4.80元（含税）/张，品种二该次支付利息为5.1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8月21日，凡在2013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太钢02、12太钢03。
3、债券代码：112104、112106。
4、发行规模：3年期10亿元、5年期15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5年期。
6、债券利率：3年期票面利率为4.80%，5年期票面利率5.1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8、付息日：3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太钢02”的票面利率为4.80%，本次付息每10张“12太钢02”派发利息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3.2元。

本期债券“12太钢03”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10张“12太钢03”派发利息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5.9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3年8月21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22日。
3、付息日：2013年8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1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3年8月21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联系人：李占璐
联系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邮政编码：03000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李彬楠、吴怡青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投资者自2013年8月16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68898130	www.tpyzq.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官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应出席会议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国债期货业务的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国债期货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国债期货业务；

2、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3、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国债期货业务的投资规模为：套期保值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套利规模单边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以上投资规模纳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自营投资额度范围内管理；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以自有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的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鉴于农锡群先生、武捷思先生、徐华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证券监管机构核准，郑洪庆先生、王沅女士、马铁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推选农锡群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武捷思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调整后，三个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5人：徐华、付刚峰、黄坚、武捷思、杨钧，其中，徐华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5人：农锡群、洪小源、刘冲、刘嘉凌、徐华，其中，农锡群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5人：武捷思、杨鹏、彭磊、农锡群、杨钧，其中，武捷思为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3-02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872,4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宋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50,872,47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50,872,472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24,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550,872,472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550,872,472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